



201819122316

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44#~45#楼） 预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TCWY 检测环监（验）字（2018）第 0306003 号

建设单位： 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雪斌

编制单位：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段志平

项目负责人：冯志军

参加人员：黄力、郭东吉、梁競文、吴海波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2.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2.1 项目基本概况.....	2
2.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6
2.2.1 废水.....	6
2.2.2 噪声.....	6
2.2.3 固体废弃物.....	6
3.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6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4.1 噪声评价标准.....	6
4.2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6
5.监测分析及质量保证.....	7
5.1 监测分析方法.....	7
5.2 质量保证措施.....	7
6.验收监测的内容.....	12
6.1 声环境监测.....	12
6.1.1 监测点位的布设及监测频次.....	12
6.1.2 监测结果及评价.....	12
6.2 环境空气监测.....	13
6.2.1 监测点位的布设及监测频次.....	13
6.2.2 监测结果及评价.....	13

8.1.5 噪声监测结论.....	16
8.1.6 固体废弃物.....	16
8.2 建议.....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18

前言

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环市西路机械城旁禾利杰村，由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投资的新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2°00′56″，北纬 22°54′48″，其中二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0997.39 m²（196.5 亩），总建筑面积 371496.0m²，容积率为 2.2；三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31608.91 m²（197.4 亩），总建筑面积 370285.0m²，容积率为 2.2，两期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262606.3m²（约 393.9 亩），总建筑面积 741781m²。

项目总投资 15.77 亿元，其中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7.9 亿元，三期项目总投资约 7.87 亿元。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1 幢 33 层洋房住宅及 2 幢 32 层洋房住宅，另外配套建设地下一～三层地下车库 83381.0m²，配置停车位 3581 个；三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2 幢 33 层洋房住宅及 1 幢四层 18 班小学，另外配套建设地下一～三层地下车库 80880.0m²，配置停车位 3424 个。

201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环建管[2013]50 号。

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工程分期进行建设，本次预验收内容为云浮恒大城二期建设项目工程中的 44#~45#楼（以下称“本项目”），即建设 2 幢地上 31 层洋房住宅，建筑面积 24685.24m²，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14170m²。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的要求和规定，为掌握该项目在运营和管理等方面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受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进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我司分别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2018

1.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

(3)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2 月；

(6)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3]50 号，2013 年 8 月 16 日；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概况

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环市西路机械城旁禾利杰村，东面为云浮恒大城一期项目；东南侧为在建的云浮市海洋美食城；南面为规划路、循常路、循常小学和少量石材生产厂房；西南面为禾利杰村；东北面为机械城；西面和北面紧靠山体。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本项目四至图见图 2-2，本项目建设效果图见图 2-3。目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建筑指标			实际建设内容		
	幢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幢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33 层洋房住宅	43	555989	33	2	24685.24	31 层
32 层洋房住宅	2		32	0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
小学	1	6680	四层	0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
商铺	住宅楼裙 楼	10916	一层	0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
垃圾压缩站	1	278	一层	0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
地下停车场	——	191029.1	地下一~ 三层	——	14170	2

表 2-2 二期项目地块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阶段	实际建设	备注
规划总用地面积			m²	130997.39	817.57	
总建筑面积			m²	371496.00 (含地下室)	24685.24	
住宅总户数			户	3023	138	
居住总人数			人	10580 (平均 3.5 人/户)	483	
地上总建筑面积			m²	288115.00	/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²	286070.00	24685.24	31 层
	其中	屋顶机房等 面积	m²	2118.00 (不计算容积率)	/	
	公共配套建筑面积		m²	2039.0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m²	1900.0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垃圾压缩站和 公厕	m²	139.0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²	285997.00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85499.00	/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及落实情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区内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尚未入住处于预验收阶段，暂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生活垃圾由各楼层垃圾桶临时存放，物业清洁人员定时将垃圾桶中的垃圾收集清理，再由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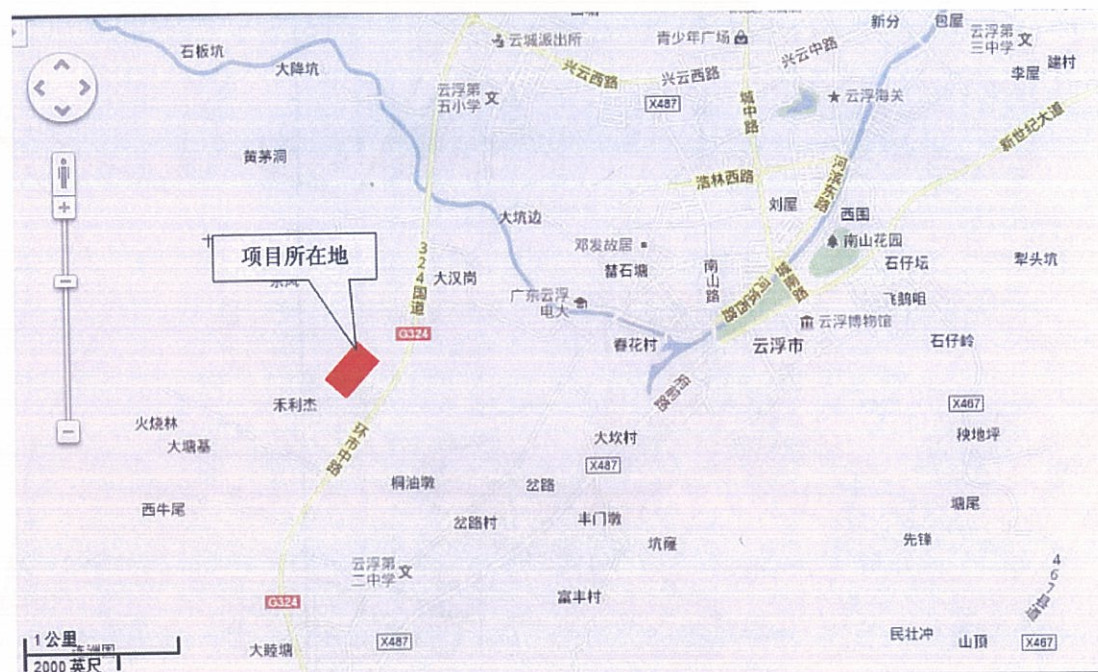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2.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主要为来源于住宅小区居民日常生产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等，小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南山河，其对应的化粪池、给排水管网已基本配套完善，项目尚未入住处于预验收阶段，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作验收监测。

2.2.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变压器等机电设备等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尚未入住处于预验收阶段，暂无社会生活环境噪声产生，本次验收不对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做作验收监测。

2.2.3 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进行无害处理。

3. 环评意见及批复要求

详见环评报告书及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环建管[2013]50号《关于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1 噪声评价标准

表 4-2 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SO_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氮氧化物 (NO_2)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5.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5.1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噪声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SO_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 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小时值: $0.007 \text{ mg}/\text{m}^3$ 日均值: $0.004 \text{ mg}/\text{m}^3$
	二氧化氮 (NO_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小时值: $0.005 \text{ mg}/\text{m}^3$ 日均值: $0.003 \text{ m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环境空气 PM_{10} 和 $\text{PM}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0.010 \text{ mg}/\text{m}^3$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 dB

5.2 质量保证措施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 (或推荐) 的相关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人员

项目验收监测时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2、表5-3，噪声校准结果见表5-4。

表5-2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18.03.06	TW-2200	TCYQ082	A 通道	200.0	207.2	3.6	±5	合格
					204.3	2.2	±5	合格
					203.7	1.9	±5	合格
				500.0	503.1	0.6	±5	合格
					501.9	0.4	±5	合格
					502.5	0.5	±5	合格
				1000.0	1009.8	1.0	±5	合格
					1014.8	1.5	±5	合格
					1016.3	1.6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4.6	-2.7	±5	合格
					198.2	-0.9	±5	合格
					197.1	-1.5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495.7	-0.9	±5	合格
					496.2	-0.8	±5	合格
				1000.0	983.6	-1.7	±5	合格
					981.7	-1.8	±5	合格
					983.1	-1.7	±5	合格
2018.03.06	TW-2200	TCYQ082	A 通道	200.0	207.0	3.5	±5	合格
					206.3	3.2	±5	合格
					206.4	3.2	±5	合格
				500.0	509.3	1.9	±5	合格
					511.8	2.4	±5	合格
					511.0	2.2	±5	合格
				1000.0	1027.6	2.8	±5	合格
					1022.1	2.2	±5	合格
					1018.1	1.8	±5	合格

续上表:

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18.03.07	TW-2200	TCYQ082	A 通道	200.0	206.8	3.4	±5	合格
					205.4	2.7	±5	合格
					206.2	3.1	±5	合格
				500.0	509.3	1.9	±5	合格
					509.8	2.0	±5	合格
					508.4	1.7	±5	合格
				1000.0	1013.4	1.3	±5	合格
					1014.3	1.4	±5	合格
					1011.8	1.2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8.2	-0.9	±5	合格
					195.4	-2.3	±5	合格
					194.3	-2.9	±5	合格
				500.0	490.3	-1.9	±5	合格
					491.2	-1.8	±5	合格
					490.1	-2.0	±5	合格
				1000.0	982.3	-1.8	±5	合格
					973.6	-2.6	±5	合格
					976.1	-2.5	±5	合格
2018.03.07	TW-2200	TCYQ083	A 通道	200.0	207.3	3.7	±5	合格
					206.0	3.0	±5	合格
					205.1	2.6	±5	合格
				500.0	508.4	1.7	±5	合格
					510.2	2.0	±5	合格
					510.6	2.1	±5	合格
				1000.0	1028.3	2.8	±5	合格
					102.8	2.8	±5	合格
					1020.4	2.0	±5	合格
					196.3	-2.4	±5	合格

续上表:

日期	仪器 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18.03.08	TW-2200	TCYQ082	A 通道	200.0	206.1	3.1	±5	合格
					206.3	3.2	±5	合格
					205.7	2.9	±5	合格
				500.0	508.4	1.7	±5	合格
					509.7	1.9	±5	合格
					511.8	2.7	±5	合格
				1000.0	1023.8	2.4	±5	合格
					1017.4	1.7	±5	合格
					1029.1	2.9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4.8	-2.6	±5	合格
					195.2	-2.4	±5	合格
					194.0	-3.0	±5	合格
				500.0	491.3	-1.7	±5	合格
					488.2	-2.4	±5	合格
					490.4	-1.9	±5	合格
				1000.0	973.5	-2.7	±5	合格
					986.3	-1.4	±5	合格
					971.4	-2.9	±5	合格
2018.03.08	TW-2200	TCYQ083	A 通道	200.0	206.4	3.2	±5	合格
					204.8	2.4	±5	合格
					207.0	1.5	±5	合格
				500.0	509.8	2.0	±5	合格
					510.3	2.1	±5	合格
					511.4	2.3	±5	合格
				1000.0	1028.4	2.8	±5	合格
					1022.3	2.2	±5	合格
					1027.6	2.8	±5	合格
					196.3	-1.9	±5	合格

表 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偏差 (%)	允许标准偏差 (%)	合格 与否
2018.03.06	TW2200	TCYQ082	80.0	82.3	2.9	±5	合格
				82.8	3.5	±5	合格
				81.2	1.5	±5	合格
			100.0	103.2	3.2	±5	合格
				97.4	-2.6	±5	合格
				101.9	1.9	±5	合格
			120.0	118.4	-1.3	±5	合格
				122.4	2.0	±5	合格
				121.5	-1.3	±5	合格
2018.03.07	TW2200	TCYQ082	80.0	79.4	-0.8	±5	合格
				82.4	3.0	±5	合格
				82.9	3.6	±5	合格
			100.0	103.2	3.2	±5	合格
				102.3	2.3	±5	合格
				98.2	1.8	±5	合格
			120.0	123.4	2.8	±5	合格
				118.1	-1.6	±5	合格
				122.3	1.9	±5	合格
2018.03.08	TW2200	TCYQ082	80.0	77.4	-3.3	±5	合格
				83.2	4.0	±5	合格
				82.1	2.6	±5	合格
			100.0	102.3	2.3	±5	合格
				98.4	-1.6	±5	合格
				103.4	3.4	±5	合格
			120.0	119.2	-0.7	±5	合格
				201.3	1.1	±5	合格
				201.7	1.4	±5	合格

6.验收监测的内容

6.1 声环境监测

6.1.1 监测点位的布设及监测频次

声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布局,在项目北边界、东边界、西边界各设置1个声环境质量监测点,共3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连续等效声级,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一次。

6.1.2 监测结果及评价

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6-1,项目噪声布点图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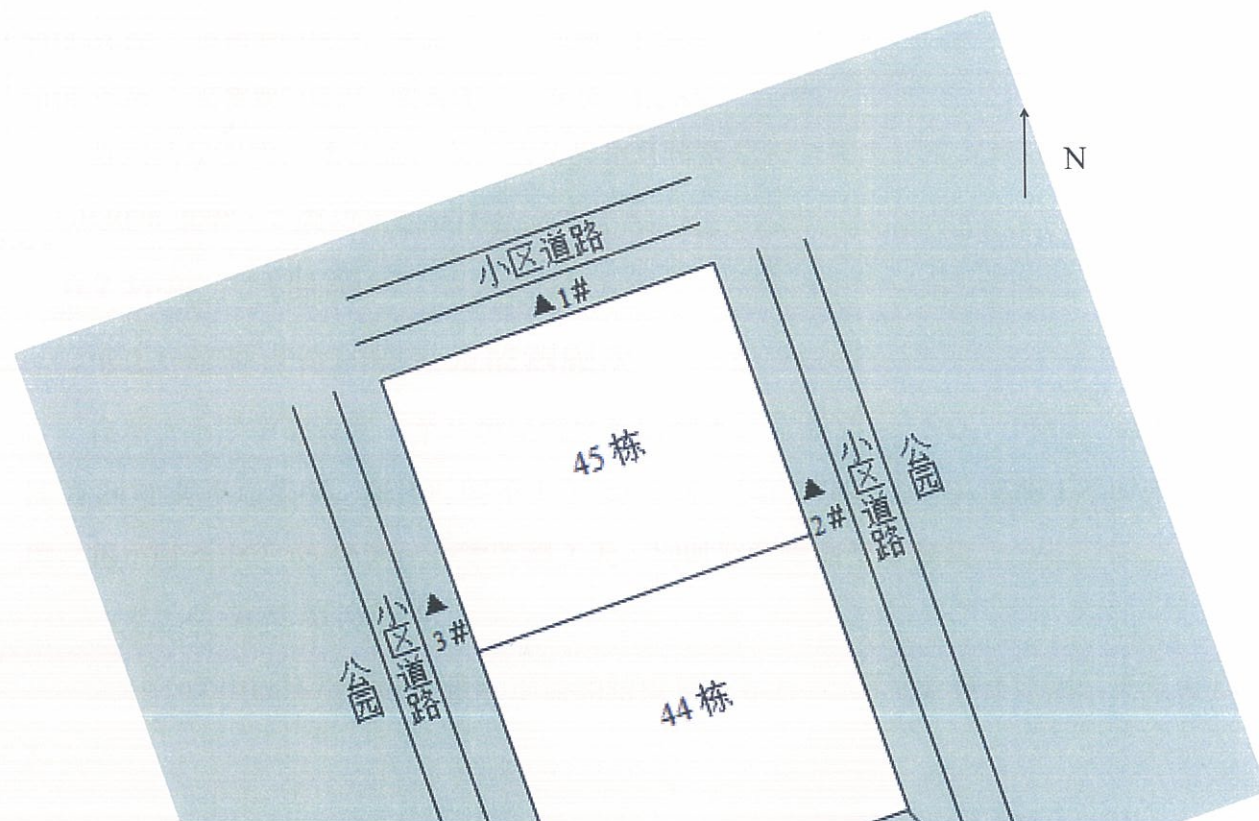


表 6-1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编号	测点位置	日期	主要声源	噪声强度 Leq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03 月 06 日	生活	54.4	42.0
▲2#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生活	54.0	41.2
▲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生活	54.9	41.7
▲1#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处	03 月 07 日	生活	54.6	42.3
▲2#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处		生活	53.2	41.6
▲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处		生活	55.4	42.7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18-03-06	监测期间风向：南风		风速：1.3m/s		
2018-03-07	监测期间风向：东南风		风速：1.2m/s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东、西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6.2 环境空气监测

6.2.1 监测点位的布设及监测频次

在项目小区中部设置 1 个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监测 SO₂、NO₂、PM₁₀,每天连续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采样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同时,SO₂、NO₂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小时不少于 45 分钟,连续监测 3 天。同时监测地面气象参数。

6.2.2 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小区中部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见表 6-2,地面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6-

表 6-2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项目小区中部	03 月 06 日	02:00-03:00	8	19	/
		08:00-09:00	12	25	/
		14:00-15:00	15	29	/
		20:00-21:00	10	26	/
		日均值	13	24	67
	03 月 07 日	02:00-03:00	11	18	/
		08:00-09:00	13	23	/
		14:00-15:00	15	28	/
		20:00-21:00	14	25	/
		日均值	13	23	66
	03 月 08 日	02:00-03:00	10	20	/
		08:00-09:00	12	26	/
		14:00-15:00	15	30	/
		20:00-21:00	11	27	/
		日均值	13	25	69
标准限值		小时值	500	200	/
		日均值	150	80	150

表 6-3 地面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天气状况
03 月 06 日	02:00-03:00	南	0.6	16.4	101.6	70	阴
	08:00-09:00	南	0.4	18.2	101.4	64	阴
	14:00-15:00	南	0.7	23.8	100.5	49	阴
	20:00-21:00	南	1.1	20.2	100.9	58	阴
	02:00-03:00	东南	1.2	10.7	101.8	72	阴
	08:00-09:00	东南	0.9	14.6	101.5	69	阴

7.环保管理检查

(1) 检查本项目环保工作概况

本项目基本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设施要求。

(2)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2 月由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关于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环建管[2013]50 号。

(3) 环境管理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境管理资料有专人进行管理，并存放在固定的档案柜中保存。

(4) 检查固体废物的排放、利用及其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采用“日产日清”处理方式，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 检查项目配套绿化情况

项目绿化覆盖率约为 35%。

(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

8.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环市西路机械城旁禾利杰村，项目总投资 15.77 亿元，其中二期项目总投资约 7.9 亿元，三期项目总投资约 7.87 亿元。设计建设内容包括 43 幢 33 层洋房住宅、2 幢 32 层洋房住宅、1 幢四层 18 班小学及靠近环市西

本项目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8.1.3 废水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云浮市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至南山河，项目尚未入住处于预验收阶段，暂无污水排放。

8.1.4 环境空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小区中部环境空气质量 SO_2 、 NO_2 、 PM_{10} 的日均值以及 SO_2 、 NO_2 的小时值均符合参考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8.1.5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北边界、东边界、西边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参考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

8.1.6 固体废弃物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小区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进行无害处理。

8.2 建议

（1）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小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项目运营后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保持小区环境清洁，及时对垃圾进行清运，尽量缩短垃圾停留时间。

（3）继续做好环境卫生和绿化工作，确保园区及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园林景观。

（4）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对进出小区的汽车作禁鸣、限速要求，进一步有效降低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3〕50号

关于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恒大地产集团云浮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建议。

二、云浮恒大城二、三期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环市西路机械城旁禾利杰村，云浮恒大城一期项目西侧。二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30997.39 m²（约 196.5 亩），总建筑面积约 371496.0 m²；三期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31608.91 m²（约 197.4 亩），总建筑面积为 370285.0 m²。二、三期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606.3 m²（393.9 亩），总建筑面积 741781 m²。项目总投资约 15.77 亿元。二期项目建设内容包括：2 幢 32 层洋房住宅以及 21 幢 33 层洋房住宅，另外配套建设地下一~三层地下室 83381.0 m²，配置地下停车位 2501 个，一

班小学,另外配套建设地下一~三层地下车室 80800.0m³,配置地下停车位 3424 个。另外配套建设供排水系统、电气系统、供气系统、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施工噪声及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并按照《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落实绿化要求。

建筑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现场和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堆放的渣土必须有防尘措施并及时清运;项目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防止粉尘污染。工程施工时间必须控制在 7 时至 12 时、14 时至 22 时;除抢修和抢险作业外,禁止夜间(22 时至翌晨 7 时)进行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工程技术原因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中禁止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

2.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向我局申报拥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的设施情况,申领噪声排放许可证,方可施工。

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4. 项目商铺内禁止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加工业，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及其他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本项目构筑物内计划建设或者经营饮食等产生油烟污染项目的，设计和建筑时必须预留专用排烟管道或相应的环保设施，且建设前必须另行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抄送：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